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39号

关于碧桂园·城市花园 2、4 号地块房产项目（18 号楼、21 号楼高层住宅工程及架空车库，翠云山幼儿园）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云浮市西江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碧桂园·城市花园 2、4 号地块房产项目（18 号楼、21 号楼高层住宅工程及架空车库，翠云山幼儿园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西江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浮市碧桂园城市花园 2、4 号地块房产项目（18 号楼、21 号楼高层住宅及架空车库、翠云山幼儿园工程）位于佛山（云浮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118-2、118-4 号地块，项目规划占地 110583.705 平方米，拟建 4 栋 16 层高住宅楼，10 栋 18 层高住宅楼，3 栋 11 层高商住

混合楼（首层商业，不含餐饮），1所3层高幼儿园。本次验收范围为18号楼、21号楼高层住宅及架空车库、翠云山幼儿园工程），经相关部门调规，18号楼（原环评155#楼）层高由16层变更20层，实际建筑面积19050.36平方米，21号楼（原环评158#楼）层高由18层变更20层，实际建筑面积19064.94平方米，架空车库建筑面积为15379.29平方米，翠山幼儿园建筑面积为3641.68平方米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，住宅楼下设置垃圾收集桶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3〕94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
（二）构筑物内建设经营餐饮、娱乐场所、休闲场所等项目，必须重新办理环评文件报批手续或备案手续。

